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457,346,764股
但不多於2,604,620,77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補充包銷協議**

謹此提述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457,346,764股但不多於2,604,620,77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下所載列，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責任」)。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自包銷協議中刪除上述包銷商責任。

載有有關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的發售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內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限。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